

顺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2023] -19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顺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10条(试行)》的 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开发区：

《顺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10条(试行)》已经县政府2023年第十一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1日



顺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0 条(试行)

为促进顺平经济又好又快发展，鼓励和吸引更多投资者来我县投资置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优惠政策。

本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在顺平县投资总额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项目企业，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税收强度不低于 16.5 万元/亩；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含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新投资或新运营的科技型项目企业。

第一条 实行财政贡献奖励。新引进的投资项目（含外资项目），投产运营后，从约定年度起五年内，对一个纳税年度达到亩均税收 20 万元以上的企业予以奖补，奖补期限为五年。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县财政贡献 100%标准奖补，第四年至第五年按县财政贡献 50%标准奖补。当年投产运营企业纳税周期不满一年的，从第二个年度开始计算。年上缴税收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发改局、开发区、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

第二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给企业高管团队。（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统计局、开发区）

第三条 外商投资奖励。新注册设立的外资企业，实际到位



资金在 500 万美元（含）以上 1000 万美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实际到位资金在 1000 万美元（含）以上 3000 万美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实际到位资金在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商务局、发改局、开发区、财政局、统计局）

第四条 厂房租赁补贴。新引进的生产性工业企业或科技类企业，以租赁厂房形式进行生产或运营的项目，年纳税在 500 万元以上的，前三年按总纳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厂房租赁补贴。（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开发区、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

第五条 发展总部经济。经认定的总部企业，8 年内每年按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70% 给予经营贡献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顺平工作和生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8 年内按在顺平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90% 给予其本人生活补贴，单个总部企业不超过 5 人。（责任单位：发改局、开发区、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

第六条 鼓励科技研发和创新。对于新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省级以上（含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在项目竣工运营后，由科技部门牵头认定，经审计核实后，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积极引导鼓励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和技术创新项目。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以最高奖励为准，不重复奖励。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8 万元；新认定的河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0 元；新认定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0 元。（责任单位：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局、财政局、开发区、统计局）

第七条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规上工业企业在上一年度实施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需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备案），按实际已经支付的设备投资额，在享受省、市相关补助后，县财政以 5%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

第八条 给予挂牌上市补助。2023年1月1日起，对申请在境内外A股上市的企业，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后，给予补助75万元（承担市级奖补50万元），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再给予补助150万元（承担市级奖补100万元）；对申请在境外主要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后，给予补助150万元（承担市级奖补100万元），通过审核后，再给予补助75万元（承担市级奖补50万元）。对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50万元（承担市级奖补25万元）。对在河北股交所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20万元（承担市级奖补15万元）。对转入高层次板块的企业，按照新转入层次补助标准补足差额。对重组外地挂



牌上市公司并将其注册地迁至我县的企业，以及将注册地迁至我县的外地挂牌上市公司，视同首次挂牌上市，按相应板块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后两年内注册地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

第九条 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在顺平新投资建设的经认定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项目，由县财政给予项目建设贷款 50%贴息，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100 万元，贴息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责任单位：发改局、开发区、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第十条 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对科技含量高、品牌效益好、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奖补。（责任单位：政府办、发改局、开发区、财政局）

本优惠政策由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并牵头组织落实。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文件《顺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0 条(试行)》（〔2022〕-50）同时废止。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1 日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50 份）

